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

实施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2026 年 5 月 19 日开始）的 3 个月内（减持截止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5,680,000 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

2026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 2026 年 8 月 18 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4,428,000 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分行	集中竞价交易	2026 年 5 月 19 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4.10	850.08	0.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锦江支行			4.10	320.81	0.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10	271.91	0.17%
合计	—	—	—	1442.8	0.92%

（二）减持股份来源。减持股份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在泸天化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整体重组期间债转股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价格区间。最高成交价 4.17 元/股，最低成交价 4.03 元/股。

（四）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泸州分行	单独持有股份	13783.8627	8.79%	12933.7827	8.2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锦江支行	单独持有股份	5201.9100	3.32%	4881.1000	3.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单独持有股份	4409.0414	2.81%	4137.1314	2.64%
——	合计持有股份	23394.8141	14.92%	21952.0141	14.0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3394.8141	14.92%	21952.0141	14.00%
——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注：百分比合计差异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因期限届满实施完毕。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